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B(4)1184/16-17(0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Tel. No.: 3509 7211  
傳真Fax No.: 3912 481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269]

盧女士：

#### 4月21日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

謝謝貴秘書處4月25日就上述事宜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本局現作回覆。

我們自2015年11月起研究推行專營的士以來，透過不同渠道多次與的士業界團體、工會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多方面的意見，亦同時留意社會民意和輿論。總括而言，市民普遍歡迎推出專營的士，認為能為他們提供新選擇，期望新服務盡早推出。部分的士業界則擔心專營的士對現有的士行業帶來衝擊，認為即使要推行專營的士，也只應透過讓部分普通的士牌照轉換成專營的士經營權施行。當局不認同這個訴求，因它等同封閉市場，有違公開競爭的原則。

我們在4月21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最新建議方案<sup>1</sup>。當中對去年的初步建議方案作出了一些合適的調

<sup>1</sup> 詳情見立法會文件第CB(4)666/16-17(05)號。

整，一來回應的士業界的關注和憂慮，二來也使專營的士更符合市民對更便捷及較高質素的「網約」服務的要求。

在該會議上，委員對優化個人化點對點服務的意見紛陳。通過的五項的議案中，一項要求擱置建議（七票支持、五票反對及一票棄權）。其餘的四項議案基本上在支持推出專營的士的同時，就執行細節提出不同的意見，例如：認為在推出專營的士的同時，應透過加強打擊違法行為、加強司機培訓及引入合適的業內服務質素監管機制，全面提升普通的士服務質素；認同新服務應以有別於現有牌照的新制度推出，亦應設有期限；認為政府應檢討出租車服務政策，為「網約」模式服務引入合適的規管制度，迎合市民的需要；認為政府應重新考慮規定專營的士營辦商須與轄下司機維持僱傭關係；以及考慮優先讓現時普通的士牌照轉換成專營的士經營權。

因應上述就專營的士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結果，以及社會上普遍支持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仍是透過推出專營的士可以回應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收費較高的個人化點對點服務的新需求。至於應否探索引入其他新服務（如受規管的網約車），則可視乎立法會將來審議專營的士法案的結果而決定。

然而，提升的士服務必須雙管齊下。普通的士收費較為廉宜，會繼續是普羅大眾主要使用之的士服務。推出專營的士後，18 000多輛現有的士仍會繼續是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主體。因此，一方面政府繼續致力改善現行的士服務質素及經營環境，當中包括（一）檢視現行各種的士違規行為的罰則；（二）永久放寬的士在時速70公里以下路段內的繁忙時段及「上午7時至下午7時或8時」限制區的停車限制；（三）延長司機證有效期；（四）修訂的士等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持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最少三年的規定，將規定改為最少一年，並要求申請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畢由運輸署署長指明並認可的職前訓練課程及取得及格成績；以及（五）積極考慮提供資助予的士司機報讀培訓課程。上述措施預計可於兩、三年內推行。

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與的士業界維持緊密聯繫，我們建議在現有的士牌照制度下，透過全面改組現行運輸署下的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加強與業界及其他重要持份者（包括例如運輸學會、乘客關注組織、消費者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勞工團體）的互動合作，推動改革及商討可行的配套措施。改組工即將展開。

上述措施屬《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建議之一。我們將在6月16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研究結果，並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研究報告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下載 (<http://www.thb.gov.hk>)。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慧鈞



代行)

2017年6月7日